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9月4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从2025年9月5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09号《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发行3,96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39,448.1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460,551.8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7062”,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27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年4月28日总股本720,230,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宋秀华、邱聪、张宝兰、潘皓、李乐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1,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9,2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3月24日总股本716,545,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4、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蔡素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9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64,8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2024年6月14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13,629,287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1,688,200股后的691,941,0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6、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88,200股。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为11,928,500股,占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61%。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7、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86,4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202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98,023,396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9,759,700股后的688,263,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

从2025年9月5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下午4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从2025年9月5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增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泓杉在1月20日至9月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的累计成交金额为136,326,984.14元,累计成交股票数量为28,083,201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泓杉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6.6303%增加至27.5778%。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控股股东西藏泓杉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西藏泓杉从1月20日至1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7,600股,持股比例由21.7421%增加至22.1593%。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西藏泓杉从1月22日至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98,800股,持股比例由22.1593%增加至23.5305%。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西藏泓杉从3月28日至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14,200股,持股比例由23.5305%增加至24.5309%。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西藏泓杉从4月2日至4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05,600股,持股比例由24.5309%增加至25.4879%。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西藏泓杉从4月28日至7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97,601股,持股比例由25.4879%增加至26.6303%。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再次收到控股股东西藏泓杉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1-1-501号

公司通信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泓鑫城市花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公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交易的成交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西藏泓杉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59,400	0.9474%
合计				4,559,400	0.9474%

(三)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西藏泓杉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增持后的累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累计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后的累计持股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西藏泓杉	128,155,012	26.6303	132,714,412	27.5778

注释:以上持股比例保留4位小数。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增持股份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 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西藏泓杉仍处于其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每增加1%(即触及1%的整数倍),将会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5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悦日新17号”)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君悦日新17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323.28万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5.0000%。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君悦日新17号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 年8月29 日至2025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46,5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1.00%。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股东君悦日新17号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21万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242%。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3日	3.81	40.21	0.0242

注:1、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表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4位。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363.49	5.0242	8,323.28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3.49	5.0242	8,323.28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君悦日新17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君悦日新17号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君悦日新17号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悦日新17号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5-061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860,000股;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在70(含)-80之间,本次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8。因此,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2,842,271.65元,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43%,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触发值,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回购注销221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66,500股以及3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35,500股。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62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金额总计9,843,150.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8,467,074股减少至515,331,57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18,467,074减少至515,331,574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新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618号7-10楼

2、申报时间:2025年9月5日--2025年10月19日(9:30-11:30;14:00-17:00,休息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1-66290900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9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截至2025年9月4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899,255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412股的比例为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3.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926,555.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49,809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0,159.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2026年3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899,25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592.6555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4元/股~24.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由原来的2025年6月24日止延期至2026年3月24日止,并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899,255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412股的比例为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3.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926,555.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49,809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0,159.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30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4075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20,000	2025.9.4	2026.3.4(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1.40%-1.85%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60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5.9.4	2026.1.12	0.70%-1.95%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5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30.85亿元,借款余额为3,930.31亿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4,460.12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529.8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34.61%,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38.97亿元,系短期借款的增加。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等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220.41亿元,主要系发行或到期偿还所致。

(三)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270.43亿元,主要系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24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8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一16: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